桃園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桃園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

理 事 主 席：　　（簽章）

總　經　理：　　（簽章）

總　稽　核：　　（簽章）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（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）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	